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林瓊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7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4號）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-0	1	1000	
002	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-0	1	1000	
003	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-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	司	0			
004	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0-0	1	1000	
005	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D00000000-0	1	1000	
006	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000000-0	1	588	